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１９８９年７月３１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科学化、规范化，做好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自治区立法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要以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要从实际出发，体现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要实行立法民主。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自治区内具有法律效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该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　　（一）国家法律授权制定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的；　　（二）为了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根据自治区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须分别由主任、主席、院长、检察长签署，并附法规草案和说明，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参考资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须由提案人签署，可以附法规草案和说明，也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部门代为起草法规草案和说明。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或办公厅代主任会议草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审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说明，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审议，也可以由联组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应主要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时候，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改草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修改，提出修改稿和修改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交有关工作委员会修改，提出修改稿和修改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发设区的市、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人大工作机构、有关机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草案、单行条例草案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采用无记名方式，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由自治区有关国家机关实施。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批准　　第十六条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报送提请批准的报告，并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其说明和通过的决议。　　第十七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主要就其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进行审议。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稿和修改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采用无记名方式，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作出批准的决议。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通知报请批准的市、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内蒙古日报》上用蒙古文字和汉文字刊登。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制定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施行日期，在该法规中作出规定。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同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同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条文，需要修改时，应由原提请机关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并附修改决定草案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后，由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决定对原地方性法规作相应的修正，由常务委员会重新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废止，依下列规定：　　（一）地方性法规有效期限届满的，自行废止；　　（二）新的地方性法规取代原有的地方性法规的，原有的地方性法规即行废止；　　（三）地方性法规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同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由原提请机关提出废止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须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的审议、通过和公布程序，与制定程序同。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制定机关进行解释。　　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